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短信、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27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的期限和品种结构，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继续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27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额度，根据《公司章程》，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正式申报注册前，视具体情况确定主承销商及发行期限，与获聘为主承销商的商业银行签署承销公司中期票据所需调增的授信额度文件，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童利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交，同意提名赵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潘晓江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